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创新〔2022〕5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推荐申报 2022 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分别简称《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指导意见》）有关

工作要求，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完成，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决定开展2022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和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推荐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报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安排

（一）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豫政〔2021〕49号），2022年将围绕“提质发展材料、装备、汽车、食品、轻纺5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7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氢能和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6大未来产业，着力构筑‘以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支柱、未来产业为先导’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的工作要求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报遴选认定，各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本地上述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有重点地推荐申报企业。

申请认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单位除应具备《管理办

法》和《实施方案》规定的基本条件、满足认定基本标准外，还应在其主营业务领域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或在相关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类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带动省内同领域中小微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升级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各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一年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每年均有新产品销售收入；

3. 全面达到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单位联合印发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方案》（豫科〔2021〕118 号）有关“四有”要求，有较稳定的高素质研发人员队伍（须证明技术带头人及主要技术创新人员为申报单位人员），有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支出且研发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与高校、科研院所（含国家级和省级创新中心）有持续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每年均有共同实施的横向合作项目或共同参与的纵向项目）；

4. 企业自评得分在 100 分以上（除加分扣分项外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上）；

5. 企业按要求正常向财政部门报财政快报。

申请单位须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格式提交申报材料（含自评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其中财务方面须提供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或“新三板”企业的，可只提供在相应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审计报告网址链接），审计报告中的表格或附注应反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新产品销售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推荐申报条件及《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自评表》所列的各项评价指标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当地财政局根据规定条件和要求，对本市辖区（不含所辖县、县级市）内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联合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省属企业由省政府国资委或所属省直厅局择优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

根据《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各县（县级市）可按前述要求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提交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

根据《省委省政府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发区整合方案的批复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29号、31—36号、38—42号）完成整合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按前述要求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提交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同时抄送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财政局，并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联合行文中汇总。

（三）为保证所评选出企业在省内及本地的代表性及示范作用，2022年各地及有关部门推荐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候选单位继续实行名额限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及省政府国资委、省直有关厅局择优推荐原则上不超过2家，各县（市）、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择优推荐1家。

（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当地财政局请于5月20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文件及“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见附件2）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2022年当年评选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如全面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可自愿参加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遴选，凡愿意同时参加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遴选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单位请在附件1中“企业基本情况表”有关栏目中注明申报意向。

二、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推荐工作安排

（一）申请推荐参加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单位，应系已被认定为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且完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通过了相关复核评价，并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化突出成果，在本地相关产业内企业

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过程中积极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申请单位须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整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及格式见附件3）。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当地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文件（含“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同时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两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将根据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遴选结果和各地推荐的往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单位情况进行筛选，按照工信部下发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参加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选的单位。

三、有关说明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提交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文件时须同时提交2021年度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总结（内容及提纲要求见附件5），对本地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总体情况及2021年推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情况进行总结与回顾，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未提交总结的地方所推荐的企业不能参加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评审。

(二) 本通知所指的省属企业是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网站上列明的省管企业，或是由其他省直厅局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其下属工业企业是指由上述企业直接投资、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工业企业（或财务并表工业企业）。

(三) 2022 年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如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参加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遴选，可凭所提交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参加我省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遴选；如经评审被确定推荐参加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须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按时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鉴于我省 2022 年推荐参加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有名额限制，为提高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参加国家技术示范企业遴选的积极性，凡各地推荐参加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如被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机构参加遴选，无论其是否被认定为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均不能参加次年、即 2023 年我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推荐遴选，须到 2024 年才能再次申请参加省级层面推荐选拔。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处

电话：0371—65507675 65509943 65509831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111 室

邮编：450018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话：0371—65808051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邮编：450008

- 附件：1.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2.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4.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5. 地方工信部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企业类型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_____ (请说明具体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以上 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2021 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合计			万元	其中：2021 年企 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 企业技术中心及其 他技术创新平台	省级 国家级		有关认定部门			
信用等级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相关数据准确。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是否参加 2022 年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推荐遴选						参加 不参加

注：以上栏目内容未说明具体要求的按 2021 年底数据填写，有关内容须与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基本要求	权重(分)	得分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3	15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百分点		≥0	3	
	人才激励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1.2	3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2	3	
	创新合作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30	3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10	3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2	7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人		>8	5	
	创新条件建设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2000	5	
		10.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省认证的实验室数	个		≥1	3	
	技术积累储备	11.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10	4	
		1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3	4	
13.企业获得全国或省级质量标杆		个		≥1	2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0	4	
		15.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0	4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	3	
	技术创新效益	16.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项		≥1	4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20	11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15	11	
	19.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0	3		
其他		20.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项			≤3	
		21.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扣分项)	万元		>0	≤3	
		22.上年资产负债率	%		≤70	4	
		23.上年上缴税金	万元		≥100	4	
		24.近三年盈利水平比上年增长	%		≥10	4	
		25.整体财务情况			良好	4	
		26.上年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10	4	
	27.申报材料情况			良好	4		
自评得分		自评总分： 分，其中扣除“其他”项目得分为 分					

注：1. 以上指标按 2021 年底数据填写，有关内容须与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2. 评分规则见下页“附”。

附：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自评表评分规则

1. 自评时对其中满足《自评表》中“基本要求”的项给满分，对未满足基本要求，但也取得一定成绩的项酌情给分，具体说明如下：

(1) 第1项企业研发投入原则上要求达到3%，对大型企业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2%。

(2) 第5项“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有但不足30人月的酌情给1至2分，>30人月得3分。

(3) 第9项“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达到500万元的给4分，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5分，不足500万元的给1~3分。

(4) 第10项“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及省认证的实验室数”，有省级认证的实验室（须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得2分，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须能在国家认监委或其他相关网站上查询证明）得3分。

(5) 第11项“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每6项实用新型专利或8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视为1项发明专利。

(6) 第13项“企业获得全国或省级质量标杆”，获得全国质

量标杆得 2 分，获得省级质量标杆得 1 分。

(7) 第 14 项“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 2021 年内达到 5~20 个得 3 分，超过 20 个得 4 分。

(8) 第 15 项“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 2021 年国家专利局、版权局等受理 3~10 项得 3 分，10 项以上得 4 分。

(9) 第 16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有团体标准的得 2 分，有地方标准的得 3 分，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得 4 分。

(10) 第 20 项“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有省部级奖励的得 2 分，有国家级奖励的得 3 分。

2. 原则上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不得为零；自评得分除“其他”栏项目外如有 3 个及以上不得分项则无论自评总分高低均视为未达到自评分要求。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项目、机制及运行（实施）情况，取得国家级和省级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在内各类创新平台认定的时间及认定单位、认定文号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附件 2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所属行业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金(万元)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企业专利数(个)	其中：			是否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备注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家级	省级	
1													
2													
省辖市所属具有推荐资格的国家、省级开发区推荐企业汇总表													

注：1. 请在表格“备注”栏内说明企业所获得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具体名称。省辖市所属具有推荐推荐资格的国家、省级开发区推荐企业汇总表同时在“备注”栏内注明所属开发区。

2. “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请选择下列之一填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材料（包括新材料、建材、化工等）、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含药械）、煤炭与煤化工。如填写除此之外的其他类别，请提前与省工信厅科技处沟通。

3. 此表可按照 A3 幅面打印。

附件 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 国有 2. 合资 3. 民营 4.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 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2021 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 企业技术中心	1. 省级 2. 国家级		有关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注：以上指标按 2021 年底数据填写。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百分点	
	人才激励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创新合作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人	
	创新条件建设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个	
	技术积累储备	11.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1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个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15.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项	
		16.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技术创新效益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19.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其它		20.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21.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万元	

注：以上指标按 2021 年底数据填写。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地方工信部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本地已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情况

(一) 有关示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的整体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等。

(二) 有关示范企业成效

有关企业 2021 年来取得的成绩。包括技术创新亮点与特色，技术创新成果在行业内的示范带动效应，技术创新工作带来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获得的显著的荣誉、资质等，尽量提供数据指标。

二、本地已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1 年工作总体情况

2021 年有关企业在地方经济发展、行业和产业提升、技术创新示范引领等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及其突出业绩，本地工信及相关部门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所发挥作用的评价（最好标明具体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等。

三、本地发挥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作用、促进本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推进及产业技术创新的做法及经验

四、本地对已认定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支持鼓励措施及成效。

抄送：省政府国资委。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